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的活動。

背景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

2.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負責推動本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藝發局條例》）第3條，藝發局由27位委員組成，其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根據該條例第3條第(4)及(5)款，在22名其他成員中，可包括最多10位由指定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

3. 一如以往的做法，二零一三年的提名推選活動由民政事務局通過既定的招標程序，委聘提名推選活動代理進行。

藝發局對提名推選活動進行的檢討

4. 在進行二零一三年的提名推選活動前，藝發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過往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並為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提出建議。藝發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徵詢了該局 10 個藝術組別的專家意見，並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及舉辦諮詢會收集公眾及藝術界的意見。藝發局於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向政府提出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的檢討結果及就有關建議的跟進行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

5. 一如早前向委員會匯報，我們已擴大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的申請資格範圍，加入下列新的類別：

- (i) 曾獲藝發局公布為藝術成就獎項的入圍者；或
- (ii)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iii) 曾獲得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贊助金或場地贊助；或
- (iv) 曾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 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發局 10 個藝術範疇的科目；或

(vi)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vii)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6. 此外，已登記參與二零一零年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¹，必須以書面確認其仍繼續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

7. 委員會亦已備悉，對於有意參與二零一六年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會增設條件，規定有關團體的主要工作須屬於藝發局指定 10 個藝術範疇的其中之一，且有關團體在二零一六年提名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 3 年內須曾經進行有關該等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

8.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修訂《藝發局條例》（第 472 章）的法案，目的是修訂第 472 章第 3 條第 (5) 款，以反映藉憲報公告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代表出任藝發局成員及採用「跨藝術範疇提名」制度的行之已久的做法。法案委員會在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對提名推選活動的某些方面提出了意見，包括如何透過加入其他個人藝術工作者的新類別以擴大提名推選活動的參與度（例如與修讀 10 個藝術範疇有關的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學位或以上程度相關海外課程的畢業生），以及藝術範疇的指定。法案委員會備悉，當局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下次提名推選活動前檢討提名安排時，會考慮上述意見。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

¹ 在二零一三年前舉行的提名推選活動，獲憲報公告指明參與上一次提名推選活動的團體，將自動取得參與下一次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無須再次登記或接受評核。

二零一三年藝發局提名推選活動

四個階段的提名推選活動

9. 一如過往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的提名推選活動分為四個階段進行：

(a) 第一階段 – 藝團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

(詳細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A)

- ◆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或個人藝術工作者提交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申請。成功申請者的名單於憲報上刊登。
- ◆ 共有 730 個藝術團體和 1 429 名個人藝術工作者獲登記參與這次提名推選活動。

(b) 第二階段 – 選民登記

(詳細登記指引載於附件 B)

- ◆ 在第一階段已登記的藝術團體為其成員及從事藝術創作或藝術行政工作的僱員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 ◆ 在第一階段已登記的個人藝術工作者自動成為選民。新登記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按資格分類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C。
- ◆ 共有 **8 512** 名選民登記參與其後階段的活動，較上一次二零一零年提名推選活動的 7 071 名登記選民總數，增加了 **1 441** 名。

(c) 第三階段 – 候選人提名

(詳細提名指引載於附件 **D**)

- ◆ 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
- ◆ 在這階段共有 29 名候選人登記。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 ◆ 由民政事務局委聘的提名推選活動代理協助候選人公布其競選政綱，以及為他們舉辦候選人論壇。
- ◆ 投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至七日（星期日至星期一）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在旺角社區會堂舉行。
- ◆ 二零一三年的提名推選活動繼續沿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即每個選民均可投票從 10 個藝術範疇的候選人中選出該範疇的代表。10 個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數目載於附件 **E**，而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的投票情況分項數字則載於附件 **F**。

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參與度提高

10.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在是次提名推選活動中，當局擴大了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參加資格範圍，令藝術工作者的參與人數顯著增加。與二零一零年的提名推選活動比較，是次已登記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大幅增加 78%（由二零一零年有藝術工作者 837 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1 492 人）。

11. 藝術團體方面，共有 211 個新登記的藝術團體參與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連同在二零一零年已登記並繼續符合資格的 519 個團體計算，已登記的團體共有 730 個，這個數目跟二零一零年的已登記團體數目相若²。

12. 二零一三年，共有 8 512 人登記成為選民，與二零一零年的提名推選活動（當時共有 7 071 名登記選民）比較，增加了 1 441 人（升幅約 20%）。

13. 二零一三年，競逐提名的候選人總數為 29 名。在二零一零年的提名推選活動中，沒有候選人於藝術評論範疇競逐提名，此外只有 1 位候選人於戲劇範疇競逐提名。相比之下，二零一三年的提名推選活動提升了參與度。十個藝術範疇均各有多於 1 名候選人競逐提名，而每個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由 2 到 4 名不等。

14. 提名推選活動在二零一三年亦錄得歷屆以來最高的投票率，共有 2 884 名選民參與投票，以選出他們的代表，投票率為 33.9%，而上次提名推選活動的投票率為 27%。

選票事宜

15. 投票當日，提名推選代理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套共十張已釘裝的不同顏色選票作投票之用，每張選票代表一個藝術範疇。投票期間，三名選民發現各獲發一套共 11 張（而非十張）已釘裝的選票，當中有一張屬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的選票重複訂裝。提名推選代理隨即向相關的三名選民收回選票，並重新發出完整無誤的選票。提名推選代理覆核所有未發出的選票後，發現尚有另外五套錯誤釘裝的選票。提名推選代理將錯誤釘裝的選票抽起，這些選票並沒有發予選民。

² 214 個登記參與二零一零年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因並沒有確認該團體仍繼續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而不符合參與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

16.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晚上投票活動結束後，提名推選代理向投票站內的候選人、觀察員和市民交代錯誤釘裝選票一事，並講解處理有關選票的安排。在點算選票前，提名推選代理與投票站內的候選人經商議後就如何處理錯誤釘裝的選票達成共識，過程中民政事務局代表亦在場。在點算所有選票後，提名推選代理發現在所有由選民投入的選票³中，只有兩套選票被錯誤釘裝。提名推選代理按照與候選人協議的安排處理有關選票，投票結果沒有受到影響，亦沒有受到質疑。民政事務局人員一直密切監察投票和點票的過程。提名推選活動代理就選票事宜提交的報告載於附件 G。

宣傳工作

17.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做了大量的宣傳工作，重點工作概述如下—

- (a)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兩場公眾簡介會，介紹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和藝發局的工作；
- (b) 在活動各階段，透過新聞稿、電台廣播、信件、電郵、短訊和電話聯絡等方式進行宣傳；
- (c) 向個人藝術工作者寄發宣傳單張，告知有關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並鼓勵他們登記成為選民；
- (d) 成立“voteforhkadc2013.hk”專頁，提供有關提名推選活動的最新資料；

³ 其中一套選票包含兩張有關視覺藝術範疇的選票，收到該套選票的選民並沒有在該兩張重複的選票內選擇候選人；而另一套選票則只有九張選票，缺少藝術行政範疇的選票。

- (e) 在多份報章(包括《蘋果日報》、《頭條日報》、《信報》、《明報》、《星島日報》及《南華早報》)和藝術雜誌(包括《藝術地圖》、art plus、《美樂集》及Time Out)刊登有關提名推選活動的廣告，以及在《藝術地圖》的網站展示網上廣告；以及
- (f) 在主要的文化藝術場地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包括民政事務局和藝發局的辦事處；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康文署轄下的文娛中心、博物館和主要圖書館；以及18個區議會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

未來路向

18. 藝發局現任委員的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下次提名推選活動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以提名各藝術範疇的代表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藝發局成員，下一屆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19. 我們會在下一次提名推選活動於二零一六年首季舉行前，檢討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研究可予改善的地方。我們會邀請藝發局參與檢討的工作，並會考慮持份者包括藝術界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其他意見，都會在檢討時予以考慮。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 申請指引

I. 前言：

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名由下列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成員：

藝術行政	舞蹈	文學藝術
藝術評論	戲劇	音樂
藝術教育	電影藝術	視覺藝術
戲曲		

本屆藝發局成員任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合資格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為有關藝術範疇提名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藝發局成員。新一屆藝發局成員的任期將不超過 3 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成功申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及成功申請團體的合資格會員／僱員，將可參與隨後階段舉行的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和投票活動。

II. 申請資格：

藝術團體^{註1}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若分別符合下述第(1)或(2)項所列條件，均可申請參與提名活動。

(1) 藝術團體

- (a) 該團體必須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註2}：
- (i) 仍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ii) 仍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已成立最少一年(以 2013 年 3 月 15 日^{註2}計)。換言之，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後成立的團體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註1} 團體如符合本部分所列條件，其會員／僱員便可參與提名活動。有關團體的會員／僱員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登記成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

- (i) 年滿 18 歲；及
- (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或
- (i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在該藝術團體任職並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藝術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但不包括在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註2} 即 2013 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

- (b) 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
- (c) 2010年6月11日憲報第3329號公告就2010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藝術團體，只須填妥表格A，並於第III部分所訂最後限期前交回提名活動代理，以確認團體繼續符合上文第(1)(a)(i)項所列條件，即繼續符合參與2013年提名活動的資格。如欲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2010年登記的藝術範疇，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a) 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件)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2013年3月15日^{註2}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註3}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註4}等科目(備註：

^{註3}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三育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能仁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培正專業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耀中社區書院、青年會專業書院。

- 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註5}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註2} 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 (b)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
 - (c) 2010 年 6 月 11 日憲報第 3329 號公告就 2010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繼續符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10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

III. 申請手續：

(1) 藝術團體

申請團體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B)，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遞交表格：

- (a) 社團／公司／商業／工會註冊證書副本；及
- (b) 組織規章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a) 個人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C)。
- (b) 符合第 II(2)(a)(viii)項條件者，所遞交的表格 C 第 II 部分須由校方簽署，以作證明。
- (c) 符合第 II(2)(a)其餘各項的申請者在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C 時，須連同證明其資格的正式文件副本，包括：
 - (i) 由藝發局或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獲委任有關職位。(適用於第 II(2)(a)(i)及(ii)項)
 - (ii) 由附件所指明比賽／獎項的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頒發有關獎項；或由該等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或公告，以證明申請人曾是附件所指明比賽或獎項的人圍者。(適用於第 II(2)(a)(iii)及(iv)項)
 - (iii) 由 II(2)(a)(v)及(vi)項所指明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發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費用；有關信件／證明書亦須註明款項獲批日期及其用途。(適用於第 II(2)(a)(v)及(vi)項)
 - (iv) 由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展覽／比賽。(適用於第 II(2)(a)(vii)項)

^{註4} 視覺藝術包括美術。

^{註5}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

- (v) 申請人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報告單，以證明申請人已修畢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註 5}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適用於第 II(2)(a)(ix)項)
 - (vi) 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訂立的租賃合約，合約須註明申請人為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適用於第 II(2)(a)(x)項)
- (3) 申請者可經郵寄、傳真或專人派遞方式，在下述限期前把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送達民政事務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申請者須確保所有遞交的文件，特別是影印本，均清晰可閱，並確保所須的所有文件於限期前交回／傳真至提名活動代理，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截止時間 : 20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
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 2232 3952
聯絡人 : 黃美清女士

I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活動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指引夾附的表格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申請者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1)段所說明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D. 查詢

6. 民政事務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事務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查詢：

(a) 提名活動代理(2013年11月18日前)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16樓

黃美清女士 電話號碼：2232 3932

鄧凱琳女士 電話號碼：2232 3929

傳真號碼： 2232 3952

(b) 民政事務局(2013年11月18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

民政事務局
2013年3月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藝術館 香港設計師協會 香港設計中心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2. 青年文學獎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 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青年文學獎協會 香港城市大學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文學節 香港公共圖書館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香港戲劇協會
	2. 香港小劇場獎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香港舞蹈聯盟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總會
藝術評論	1. ADC 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視覺藝術包括中國書/畫及篆刻、西方平面藝術 (例如繪畫、版畫、壁畫和漫畫等)、立體藝術 (例如陶藝、雕刻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

#媒體藝術為通過檢索/拍攝/複製/投射等不同模式而創作出的影像，而此類藝術作品通常利用數碼科技、互動媒體、文本/音響/影像/錄像裝置、程式設計及製作等技術創作而成。

(展示形式包括互動鐳射光碟(CD-ROM)、創意網頁製作(Web Site)、數碼影像光碟(DVD)/影像光碟(VCD)、錄像/電影(以媒體技術為製作基礎或以媒體技術把完成作品轉為錄像或電影)，或其他媒體科技形式可能的創作模式，如電腦遊戲、錄像/聲音裝置、虛擬畫廊/表演等。)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選民登記指引

I. 選民資格：

- (1) 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註 1}，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加入該團體 不少於一年^{註 2}；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註 1}，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 不少於一年^{註 3}；或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註 4} 不少於一年^{註 3}；或
- (c) 其本人以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身份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註 1}。

II. 申請手續：

- (1) 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註 1}的藝術團體，可以申請登記其會員或僱員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有關團體必須將填妥的登記表格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提名活動代理^{註 5}，並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2)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已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註 1}，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需另行透過有關團體登記為選民。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 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截止申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註 1} “合資格參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已在網站 www.voteforhkadc2013.hk 上發布，名單已列出所有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

^{註 2} 如會員加入一個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是另一個或多個藝術團體（這些團體必須同樣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成員，而該會員加入所有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該會員現時加入的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會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會籍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註 3} 如僱員在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團體任職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在其他同樣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藝團負責類似工作，而其任職這些藝團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僱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受僱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註 4} 不包括在有關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註 5} 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 : 2232 3952 / 2232 3953

聯絡人 : 黃美清女士
(電話 : 2232 3932, 電郵 : mary@pr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 : 2232 3929, 電郵 : kelly@prconcept.com)

III. 注意事項:

- (1) 有關團體須確定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同意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每名申請人只可透過一個團體登記。
- (2) 申請人只可在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註 6}登記為選民。如屬跨媒介的藝術團體，而該團體已在多個藝術範疇之下登記參與是次提名活動，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只可以選擇在該藝團所屬的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
- (3) 若多於一個團體為同一申請人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提名活動代理會請有關團體澄清該申請人應由哪一個團體代為登記。若有關團體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資料以作澄清，提名活動代理在登記該申請人所屬意的藝術範疇時，只會考慮首份為該申請人遞交的選民登記表格（其後接獲的表格概不受理）。
- (4) 團體負責人如屬有關團體的成員或僱員，同樣需要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妥個人資料方可登記為選民。
- (5)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註 1}，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需另行以團體會員或僱員身分登記為選民。
- (6) 有關團體的會員若是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例如附屬組織），每一單位只可在是次提名活動中選派一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 (7) 有關團體須各自授權負責人處理選民登記表格，並向提名活動代理提交授權書。各獲授權人士須(a)確保一切登記資料完整而屬實，否則申請人會失去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b)並就此作出聲明。
- (8) 選民登記表格所載資料（包括選民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必須完備，否則將不能完成登記程序，令有關申請人不能登記為選民。

^{註 6} 即在網站 www.voteforhkadc2013.hk 上發布的“合資格參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名單中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

I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選民登記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用作與提名藝術範疇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指引夾附的表格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包括相關個人資料)，民政事務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選民登記表格上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 1 段所說明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選民登記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D. 查詢

6. 民政事務局所委任之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事務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相關選民登記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查詢：

(a) 提名活動代理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黃美清女士 電話 : 2232 3932
鄧凱琳女士 電話 : 2232 3929
傳真 : 2232 3952

(b) 民政事務局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 : 3509 8056
傳真 : 2802 4893

民政事務局
2013 年 6 月

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新登記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新登記者按資格分類如下：

資格	二零一三年新登記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i) 藝發局顧問 / 審批員	49
(ii) 康文署顧問	5
(iii) 藝發局獎項得獎者	0
(iv) 本地具認受性藝術比賽的得獎者及入圍者	77
(v) 曾獲康文署、藝發局等撥款者	57
(vi) 曾獲康文署、藝發局等費用者	20
(vii) 與康文署合辦比賽及展覽者	11
(viii) 藝術教師	82
(ix) 藝術課程畢業生	352
(x) 藝術中心租戶	9
總數	662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候選人提名指引

I. 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

(1) 候選人必須：

- (a) 年滿 18 歲；及
- (b) 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及
- (c) 並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而喪失獲提名資格^{註 1}；及
- (d) 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提名活動代理將在選民登記冊備妥後，公布各個藝術範疇所需的實際提名人數。)

- (2)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並且只可在是次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中提名一位候選人。

II. 提名手續：

提名人可在提名期內使用「候選人申請表」提名候選人，所有提名不能撤銷。申請候選的人士，必須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提名活動代理^{註 2}，申請人須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候選人提名期：20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2232 3952

聯絡人：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電郵：mary@pr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電郵：kelly@prconcept.com)

^{註 1}例如本身為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為司法人員；為任何武裝部隊的現役軍官或成員；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受薪政府人員；為未解除責任的破產人；為精神不健全者；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 3 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亦未獲無條件赦免。(詳情請參閱夾附節錄自《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

^{註 2}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III.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應盡早提交「候選人申請表」，以便申請資料若出現任何錯漏時，可在提名期限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 (2) 申請人應確保其提名人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合資格選民及並無提名其他候選人。
- (3) 「候選人申請表」的提名人數超過規定下限較為穩妥，以免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4)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和完整。若發現有資料失實或重要資料被隱瞞，有關提名將會失效。
- (5) 在提名期屆滿後，申請人將不得撤銷候選申請，以及不得退選（如適用）。
- (6) 提名人應親自在有關的「候選人申請表」上簽署。

I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用作與提名藝術範疇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指引夾附的表格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選的申請。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申請者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1)段所說明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D. 查詢

6. 民政事務局所委任之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事務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查詢：

- (a) 提名活動代理（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
傳真：2232 3952

- (b) 民政事務局（2013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3509 8056
傳真：2802 4893

民政事務局
2013 年 8 月

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選民所屬的藝術範疇

各個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藝術範疇	登記選民人數 (2013)	登記選民人數 (2010)
1	藝術行政	356	168
2	藝術評論	73	33
3	藝術教育	949	646
4	舞蹈	1,794	1,616
5	戲劇	479	478
6	電影藝術	408	271
7	文學藝術	551	491
8	音樂	1,198	880
9	視覺藝術	1,541	1,282
10	戲曲	1,163	1,206
	登記選民總數	8,512	7,071

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投票結果

二零一三年提名推選活動投票結果如下：

藝術範疇	候選人姓名	票數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
藝術行政	(1) 葉潤潤女士	466	鍾小梅女士
	(2) 鍾小梅女士	1247	
	(3) 歐宏亮先生	106	
	無選擇票	1058	
	廢票	4	
藝術評論	(1) 盧偉力先生	1278	盧偉力先生
	(2) 王慧麟先生	618	
	無選擇票	982	
	廢票	3	
藝術教育	(1) 梁崇任先生	1293	梁崇任先生
	(2) 王碧影女士	182	
	(3) 黃作樂先生	487	
	無選擇票	915	
	廢票	4	
舞蹈	(1) 梅卓燕女士	1224	梅卓燕女士
	(2) 羅耀威先生	618	
	(3) 姚秀梅女士	470	
	無選擇票	565	
	廢票	6	
戲劇	(1) 黃秋生先生	936	黃秋生先生
	(2) 謝健民先生	725	
	(3) 梁永能先生	40	
	(4) 古天農先生	704	
	無選擇票	473	
	廢票	5	
電影藝術	(1) 李紹銘先生	327	鮑藹倫女士
	(2) 鮑藹倫女士	1370	
	無選擇票	1179	
	廢票	5	
文學藝術	(1) 吳美筠女士	1385	吳美筠女士

藝術範疇	候選人姓名	票數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
	(2)蔡益懷先生	562	
	無選擇票	932	
	廢票	2	
音樂	(1)柯大衛先生	739	費明儀女士
	(2)麥高德先生	187	
	(3)費明儀女士	871	
	(4)林國彬先生	282	
	無選擇票	792	
	廢票	10	
視覺藝術	(1)李錦賢先生	660	陳錦成先生
	(2)潘小嫻女士	504	
	(3)陳之文先生	91	
	(4)陳錦成先生	930	
	無選擇票	693	
	廢票	3	
戲曲	(1)周潔冰女士	356	劉惠鳴女士
	(2)劉惠鳴女士	1828	
	無選擇票	687	
	廢票	10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Nomination Exercise 2013:

The Incorrectly Stapled Ballots Incid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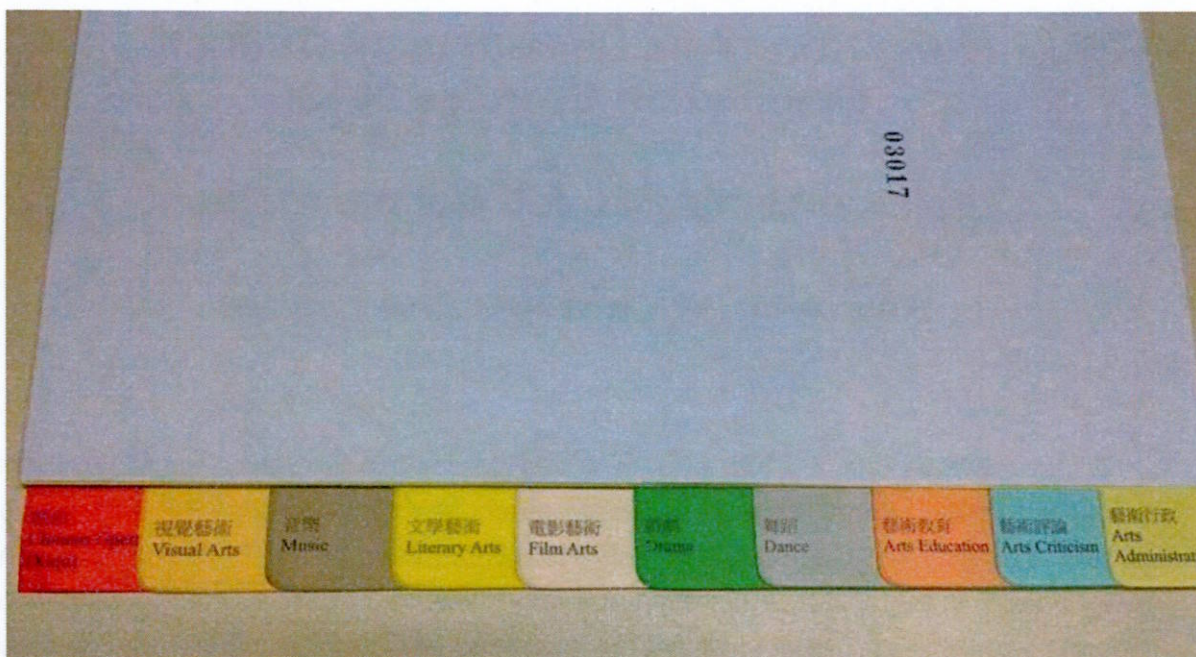
Report by PR Concepts Asia Limited

In the four previous (2001, 2004, 2007 & 2010) Nomination Exercises managed by PR Concepts, serial number was stamped on each ballot paper. Due to the growing concern of privacy, PR Concepts suggested to delete the serial numbers from all but the covered page. In the absence of serial numbers on the ballot papers, the risk of stapling incomplete or duplicated ballot papers has increased because the printer does not have to check against the serial number while stapling the ballot papers together. The incorrectly stapled ballots irregularity has never happened in previous Exercises and therefore was not anticipated beforehand.

Samples of the ballot paper for Nomination Exercise in 2010 and 2013 are illustrated as below:



Sample A (Mock up) 2010 Ballot Paper with same serial number for each arts interest



Sample B 2013 Ballot Paper with only one number on the cover sheet

Following the incident, the Nomination Agent and the printer engaged in a detailed discussion on the process of printing design and layout of the ballots. The consequence due to the slight change in ballot design is really unexpected. As mentioned above, Nomination Exercise 2010 was the fifth time that PR Concepts became Nomination Agent, it never occurred to us that the incident of duplicate ballot paper will happen. Therefore no precautionary measure was introduced to prevent this incident. With lesson learne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part from considering recommendations listed below, more water tight checking method should be adopted.

If the current ballot design will continue to be used, the Nomination Agent recommends that the following measures be implemented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event similar incidents from happening in the future:

i) Briefing to Printer's Team

The Nomination Agent should ensure that clear briefing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proper procedure in prepar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be adopted.

ii) Technical Changes

a) Reverting to the Original Practice of Printing the Same Serial Number on Each of the 10 Ballot Papers in the Same Stapled Se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past practice should once again be implemented with serial number printed on each of the 10 individual ballot papers in the same stapled set. This should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incorrect stapling. However, the message that this arrangement will not affect the privacy of the voters should be widely publicised.

b) Using Rougher Paper for Printing Ballots

Due to the relatively short timeframe in which completion of printing needed to be completed, the printer had limited options when planning for the different colors of each arts interests and the choice of paper for ballot printing. In future, color cards with rougher surface should be used for printing so that workers responsible for stapling and those staff at the polling station are able to check duplicates more easily. By doing this, the issue of incorrectly stapled ballots can be avoided.

c) Allocate More Time for Printers

The Nomination Agent and the printer have discussed the possibility of picking the ballot papers using machines instead of by hand. According to the printer, using a printing collator can minimize the chance of duplicate papers with the help of its automatic feeder and its sensors/ detectors. However, the collator is less sensitive when using thick sheets of paper, and therefore cannot guarantee that incorrectly stapled sets will not occur. The Agent therefore recommend weighing each stapled set of ballots using a digital scale to ensure early detection of any incomplete sets of ballots. This process will be more accurate and reliable than manually checking each individual ballot. Nevertheless, more time must be allocated for the printer to go through the process.

d) Further Checking by the Nomination Agent Upon Receipt of the Stapled Sets of Ballots from the Printer

As mentioned above, the issue of incorrectly stapled ballots has never been anticipated before. Therefore the normal practice of manually checking by the Nomination Agent before the polling day is based on sampling. Following this incident, the PR firm responsible for the next Nomination Exercise should scrutinize each and every stapled set of ballots before the polling day, followed by a final check by the staff at the balloting desks before issuing the stapled sets. By using this process, the probability of issuing incorrectly stapled ballots should be reduced greatly.

e) Allocate More Time for Checking Before the Start of Polling

Current practices dictate that staff at the polling station are required to come in earlier in order to conduct a final check of the ballots. However, deleting the serial number printed on each of the 10 ballot papers in the same stapled set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detecting incorrectly stapled ballots. Should serial numbers continue to be deleted save for on the cover page, staff should allocate more time for final checking.

iii) Alternate Solution

An alternate solution is to allocate the work of printing to Government Printer and Nomination Agent to the REO respectively as they may have stronger support in terms of resources. If the Exercise is run by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preparation work could start earlier and more time be allocated to each phase of the Nomination Exercise.

November 2013

– END –